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及常見問  
題案例探討-  
公務人員考績及差勤管理



黃能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  
03-9365027-2100

# 考績作業主要法令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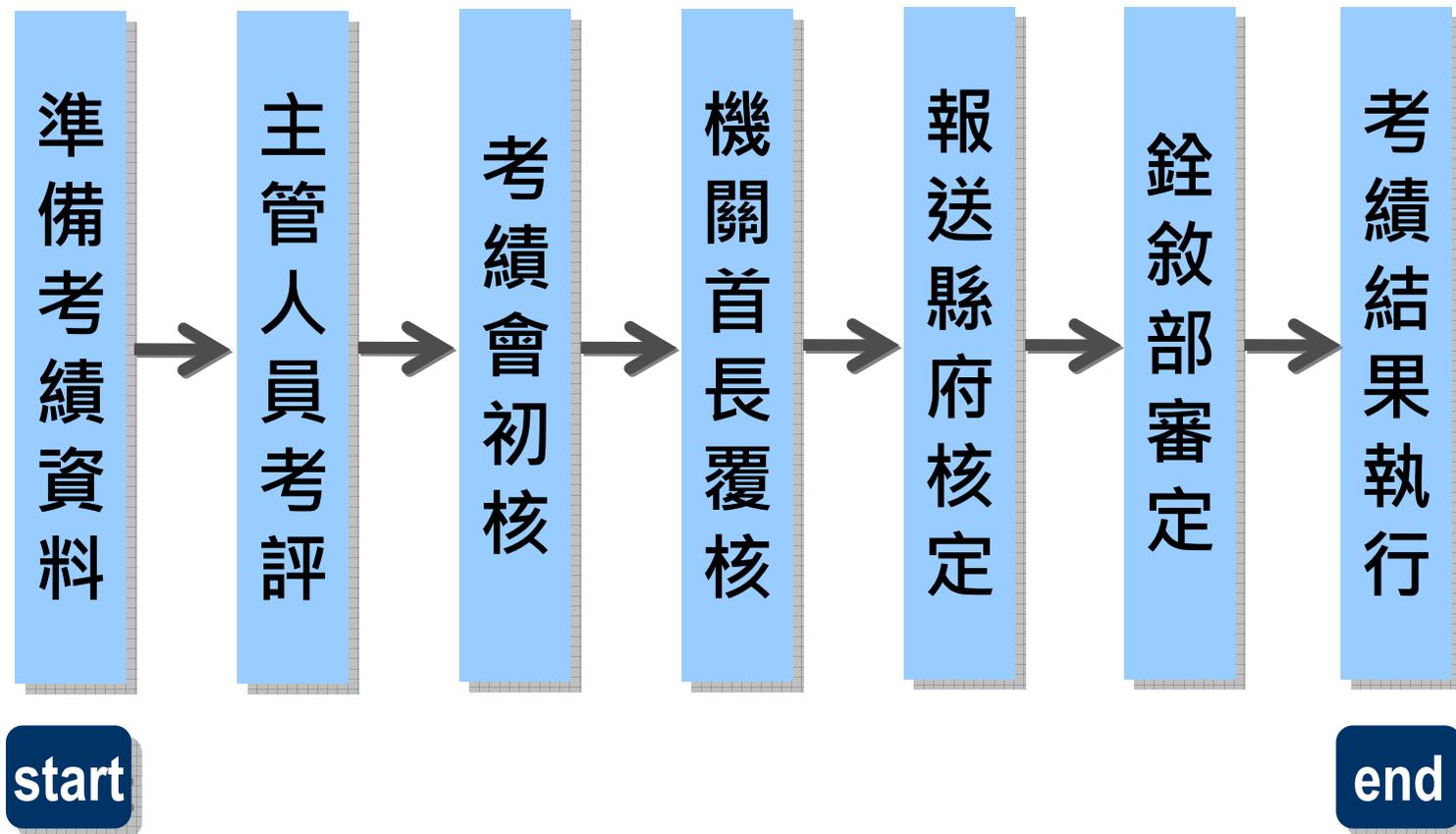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  
考績（成）作業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年終考績作業程序



# 考績種類(§3)及辦理時機



| 考績種類 | 任職時間                       | 辦理時機                             |
|------|----------------------------|----------------------------------|
| 年終考績 | 任職1至12月(§3-1)              | 每年年終辦理，特殊情形得展期辦理，不逾次年6月底。(細則2-1) |
| 另予考績 | 任職未滿1年，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3-2)     | 於年終辦理。但特殊情形應隨時辦理。(細則7-2~7-5)     |
| 專案考績 | 平時重大功過(§3-3)<br>功過情形(細則14) | 隨時辦理。(§3-3)                      |

# 考績之獎懲 §7、§8



| 等第 | 年終考績  | 另予考績          |
|----|---|---------------|
| 甲  | 1.晉本俸(年功俸)一級，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r>2.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 乙  | 1.晉本俸(年功俸)一級，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r>2.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 丙  | 留原俸級  | 不予獎勵          |
| 丁  | 免職  | 免職            |

註：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資格(§11)：

- 1.二年列甲等者；
- 2.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考績結果之執行 細則 §7、9



|          | 年終考績           | 12月2日以後調任者            | 12月2日以後因撤職<br>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br>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br>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 | 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br>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br>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br>併計者(非年終辦理之<br>另予考績) |
|----------|----------------|-----------------------|---|--|
| 辦理<br>時間 | 年終             | 年終                    | 年終  | 隨時   |
| 辦理<br>機關 | 最後任職機關         | 原任職機關<br>(以原職務辦<br>理) | 最後在職機關  | 最後在職機關   |
| 給與<br>標準 | 次年1月1日俸<br>給總額 | 次年1月1日<br>俸給總額        | 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br>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br>月1日之俸給總額                | 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br>額   |
| 發給<br>機關 | 次年1月1日在<br>職機關 | 次年1月1日<br>在職機關        | 辦理考績機關  | 辦理考績機關   |

# 考績結果之執行 細則 §9



## 獎金給與

|                                |  |
|--------------------------------|--|
| <p>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br/>(9-2)</p> | <p>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者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依比例計算。</p>                      |
| <p>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9-4)</p>   | <p>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者之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代理或兼任者，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依比例計算。</p> |

# 考績vs.留職停薪



某機關104年共有4位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如下，請判斷他（她）們104年有無考績？如有考績，何時辦理？

- ❶ 甲：104.01.31留職停薪，104.07.31回職復薪。
- ❷ 乙：104.06.03留職停薪，104.12.31回職復薪。
- ❸ 丙：104.04.01留職停薪，104.09.30回職復薪。
- ❹ 丁：104.06.03留職停薪，104.07.31回職復薪。

- ❖ 公務人員考績法§3：「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2-1：「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7-4：「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6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 ❖ 公務人員考績法§3：「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7-2：「另予考績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考績vs.請假



某機關105年共有3位公務人員因懷孕、生產請假，辦理考績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 ❶ 甲：於105年度請娩假超過21日。
- ❷ 乙：於105年度因安胎事由，請事假5日、請病假28日。
- ❸ 丙：於105年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請病假10日。

- ❖ 銓敘部97年12月4日部銓三字第0972976015號書函釋：請娩假人員當年度考績不列受考人數計算，跨年度者以當年度請娩假日數超過21日者納入。
- ❖ 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4-3：「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天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天數。」



# 嘗試作答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or response.

# 考績委員會



某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請問：

- ❶ 兼任人事人員是否為當然委員？
- ❷ 票選委員應有幾人？
- ❸ 委員中單一性別至少要有幾人？
- ❹ 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如何產生？

- ❖ 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44338號書函釋：經核派兼任本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者，亦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2：「...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
- ❖ 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3分之1。



-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2：「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 銓敘部98年7月6日及8月11日函釋：…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3人時，參照上開組織規程及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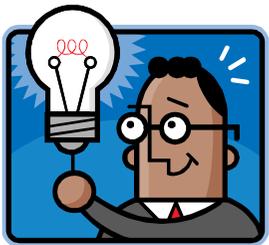
# 考績獎金發放



A機關105年12月有2位公務人員調入，任職至今，請問他（她）們105年考績應由何機關辦理？考績獎金應由何機關發放？

- ❶ 甲：105年12月2日由B機關調入。
- ❷ 乙：105年12月1日由C機關調入。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2-2：「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9-5：「考績獎金除…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 嘗試作答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their answer to the question.

# 考績獎金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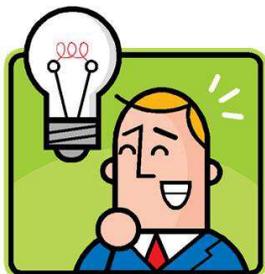
以下4位公務人員105年考績均為甲等（俸級均為7等功6），105~106年有職務異動或代理主管職務（P08科長），該等人員考績獎金應如何發給？

- ❶ 甲：原為科員，105年12月2日陞任科長。
- ❷ 乙：科員，105年8月30日至9月23日代理科長。
- ❸ 丙：原為8職等科長，於105年12月9日調任8等專員。
- ❹ 丁：科員，105年7月1日至106年1月3日代理科長。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9-1-1：「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9-2：「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9-4：「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嘗試作答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their answer or response.



# 差勤管理

準時上下班，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 差勤管理主要法令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

# 公務人員請假態樣 §3



|     | 天數  | 條件               | 其他  | 備註  |
|-----|-----|------------------|---|---|
| 事假  | 5日  | 因事得請事假           | 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   | 超過規定事假之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 病假  | 28日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 1.生理假，每月1日。<br>2.延長病假，因重大傷病非短期能治癒或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                              | 1.超過者以事假抵銷<br>2.延長病假須事、病、休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                                   |
| 婚假  | 14日 | 因結婚者             | 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1年內請畢   |
| 產前假 | 8日  |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        |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
| 娩假  | 42日 | 於分娩後             | 1.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流產假42日。<br>2.懷孕滿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流產假21日。<br>3.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流產假14日。 | 1.娩假及流產假一次請畢<br>2.分娩前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以12日為限<br>3.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前請之娩假日數 |
| 陪產假 | 5日  | 因配偶懷孕或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者 |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假日)內請畢。   |   |

# 喪假 §3-1-6



| 序號 | 事由                             | 天數  | 備註  |
|----|--------------------------------|-----|---|
| 1  |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 15日 | 1.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配偶於城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者為限。<br>2.喪假得分次申請。<br>3.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 2  |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 10日 |   |
| 3  |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 | 5日  |   |

註：1.[宜蘭縣政府所屬公教員工各項假別簡表](#)。  
2.[公務人員各項假別簡表\(新進人員用\)](#)。

# 休假vs.考試分發



請判斷以下4位考試分發公務人員（均年資銜接）105年及106年有無休假？有幾日休假？

- ① 甲：無職前年資，105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② 乙：原任職B機關（至104年底已滿3年），為現職公務人員，105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③ 丙：原為A機關臨時人員（至104年底已滿3年），105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④ 丁：原為C機關約僱人員（至104年底已滿3年），105年10月31日分發A機關。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7-2：「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3條第2項規定。」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2：「...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29-1：「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 銓敘部76年5月6日76臺華典三字第92442號函  
釋：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按：現為自次年1月起），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
- ❖ 銓敘部79年8月28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  
函釋：…自79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按：現為自次年1月起）得併計休假。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休假vs.留職停薪



某機關105年共有3位人員留職停薪，請判斷他（她）們105年及106年有無休假？

- ❶ 甲：105.01.31侍親留職停薪，105.07.31復職。
- ❷ 乙：105.07.31進修留職停薪，106.01.01復職。
- ❸ 丙：105.04.01育嬰留職停薪，105.09.30復職。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略以：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 銓敘部93年1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令釋：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外之休假，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某甲（已服務滿3年），105年5月20日（星期五）請休假1日，以國民旅遊卡消費情形如下，請判斷該員得請領多少〔強制〕休假補助費？

- ① 5月19日（星期四）至加油站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1,000元。
- ② 5月20日（星期五）無國民旅遊卡消費紀錄。
- ③ 5月21日（星期六）至與國民旅遊卡簽約飯店（旅宿業）持刷卡消費7,500元。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5-1-1：「（第1目）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1）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第3目）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第4目）符合第1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 嘗試作答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line,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their answer or response.

# 休假補助vs.退休



某機關106年共有3位公務人員退休，請問他（她）們得否申請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 ❶ 甲：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 ❷ 乙：106年1月16日自願退休。
- ❸ 丙：106年3月3日自願退休。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釋：1月16日退休人員，除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 銓敘部84年8月14日臺中法四字第1174299號書函釋：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或因公未休而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均須其已有休假資格，且以休假年度內仍在職為要件。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產假與陪產假



以下幾種情形機關得否核給娩假、陪產假？

- ❶ 甲：分娩前可否提前申請娩假？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是否需一次請畢？
- ❷ 乙：配偶於6月2日生產，5月30日請第一天陪產假？最後哪一天請畢？
- ❸ 丙：如配偶流產，可否申請陪產假？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函釋略以：該部61年3月11日及及88年3月16日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得提前申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題前申請免假之日數予以規定，亦無應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假實施後之規定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日數，只要考慮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日數即可，…；至於提前請娩假，是否需一次請畢，茲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娩假應一次請畢，係指分娩後所請娩假而言，至提前請娩假日數，則不在此限。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公傷假



公務人員某甲奉派出差途中，發生車禍受傷，送醫後經醫師診治，無需住院，惟仍需門診追蹤療治，請問：

- ❶ 可否給予公傷假？
- ❷ 期間最長為多久？
- ❸ 銷假上班是否需檢附病癒證明書？
- ❹ 銷假上班後之門診追蹤治療，得否再核給公傷假？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4：「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
- ❖ 銓敘部84年3月14日84台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釋：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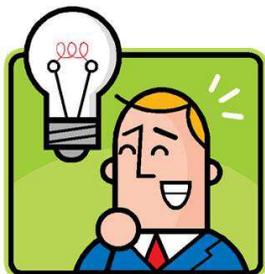
- ❖ 銓敘部79年1月12日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治療，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確實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
- ❖ 銓敘部88年6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776927號函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該「2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之原意，應採行歷年制，…準此，依上開規定核給2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治療」之公假之日起算2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 ❖ 銓敘部9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131號電子郵件：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 ❖ 銓敘部100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03447197號書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2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



# 嘗試作答



A large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writing an answer.

# 延長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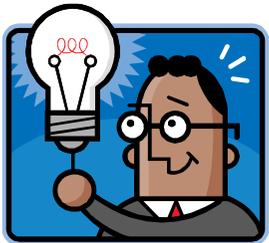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某甲因患重病，於105年3月1日起請延長病假，請問：

- ❶ 如果需續請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
- ❷ 病癒上班多久才能重行起算延長病假？
- ❸ 延長病假期滿後仍未能痊癒，應如何處理？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1-2：「...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5-1：「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5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5-2：「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 ❖ 銓敘部68年1月1日（68）台楷典三字第38733號  
函釋：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 ❖ 銓敘部72年12月7日（72）台楷典三字第51593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仍應先予扣除。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5：「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 嘗試作答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line,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their answer to the question.

感謝聆聽

